



## 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新投(103)總發文字第 0043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茲就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公告如下。

依據：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八條、第卅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主席：王世昌副總經理。

記錄：林昭琪小姐。

四、列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表沈聖純小姐

五、決議事項：

案由一：擬決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將「中小型股票」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同時配合前開投資方針之修正，擬將「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案由二：擬決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將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調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六、決議程序：由本基金經理公司王世昌副總經理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本經理公司負責表決票之拆封、印鑑之核對及開票統計；列席之單位負責監督開、驗票作業程序及公證決議結果。

七、開票結果：



案由一：

- (一)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0,097,080.3 受益權單位數；
- (二)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5,175,524.0 受益權單位數；
- (三)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51.26%；
- (四)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3,196,682.8 受益權單位數；
- (五)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佔出席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61.77%；

案由二：

- (一)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0,097,080.3 受益權單位數；
- (二)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5,175,524.0 受益權單位數；
- (三)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51.26%；
- (四)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3,132,959.7 受益權單位數；
- (五)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佔出席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60.53%；

八、決議：本次受益人會議有效出席受益權單位數已達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贊成修訂前述內容之受益權單位數均達有效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次受益人會議案由一、案由二之決議案，均照案通過，經理公司將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報金管會核准之。

九、特此公告。